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被　　告　陳慶宗
　　蕭慶義
　　蕭群翰
　　蕭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6,000元（即原告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817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得應有部分之拍定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